

中共驻马店市委组织部 驻马店市财政局 文件

驻财行〔2018〕2号

关于提高市派驻村第一书记生活 补助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市主要领导关于关心关爱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生活和身体状况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扶贫办关于关心第一书记工作、生活和身体状况的紧急通知》（豫组电〔2017〕38号）要求，进一步体现组织关心关爱，激励广大驻村第一书记在脱贫攻坚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发挥表率作用和骨干作用，经研究，现将市派第一书记驻村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天40元提高至每人每天70元，按实际驻村天数予以补助。在疫情地区帮扶工作的，每人每天增加10元防疫费。经费来源由派出单位从差旅费中列支。

本通知自下发之月起执行。

中共驻马店市委组织部



2018年2月7日

驻马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印发